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17日）已结束，行权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550,798,600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548,949,200元变更为550,798,60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94.9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79.86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894.92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079.86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六条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 以上、低于 10% 的贷款、资产抵押； （八）审议批准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六条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 以上、低于 10% 的贷款、资产抵押；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